

面做出決議，裁定核四廠工程無需停工，並粗估 2014 年進行商轉、2016 年達成穩定商轉目標。基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爆之前例，且世界先進國家均有逐步廢核之共識，我國亦應朝非核家園之目標邁進；近日日本已暫停核電廠之運轉，加上核四廠之潛在風險問題，倘若發生事故，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「核四廠進入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1 人，有鑑於原子能委員會片面做出決議，裁定核四廠工程無需停工，並粗估 2014 年進行商轉、2016 年達成穩定商轉目標。基於日本 311 大地震造成福島核爆之前例，且世界先進國家均有逐步廢核之共識，我國亦應朝非核家園之目標邁進；加上核四廠之潛在風險問題，倘若發生事故，對於北台灣六百萬人口的身家財產，有很大的影響。因此建請行政院立即要求「核四廠進入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若核四廠商轉後，北台灣將有三家核電廠，密度之高世界罕見，一旦發生核災事故，對於高達六百萬人口的生命財產，會有極大影響。且核電廠五十公里的安全撤離，也勢必成為一大問題；更何況核災影響不只是環境污染、人身安全受損，更重要的是國家經濟勢必受到重大破壞。

二、日本 311 福島大地震造成的核能污染衝擊，世界各國都已開始檢討核能發展政策，包括德國在內的先進工業國家，均已經要逐步進行廢核，如今政府又作出核四廠要在 2014 年進行商轉，與世界潮流背道而馳。

三、又根據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日前提出核四廠存在十大結構問題，包括：工序紊亂、系統移交倉促、控制室失火、纜線鋪設錯亂等，均證明核四的潛在風險遠高於車諾堡、三哩島及福島等核電廠。有基於美日等國的殷鑑不遠，若發生核災事故，按照我國目前的應變能力，恐所受到損害難以估計。因此，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行政院實有要求核四廠立即完全停工，並進行全面安檢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許智傑 尤美女 魏明谷 許添財 邱志偉

林世嘉 許忠信 林佳龍 吳宜臻 陳亭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十三案，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。

費委員鴻泰：（17 時 3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費鴻泰、楊玉欣等 24 人，有鑒於我國道路挖補情形浮濫，以致道路狀況不佳，為提供國人更為平整之交通要道，行政院應責成相關部會，(1)整合道路施工案件，不論馬路施工或孔蓋工程的管線，申請應有管制並加以整併，以減少整體工程數量；(2)嚴格要求施工品質，道路驗收後的工程也應設有稽核機制。以此提升我國路平專案之施工品質，達成路平專案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十三案：